

永乐镇乔配村笋用竹种植基地项目

招标编号：JSCG-2019-11 号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雷山县永乐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锦顺鑫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19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政府采购公告.....	5
第二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8
第三章	投标须知.....	10
第四章	资格审查标准.....	25
第五章	评分办法和评分标准.....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七章	政府采购基本合同格式.....	5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雷山县永乐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李志祥 联系电话：13595576562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锦顺鑫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丽 地 址：贵州省凯里市环城东路鸿森花园酒店三楼 联系电话：18386691019 传 真：0855-8223331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永乐镇乔配村笋用竹种植基地项目 项目编号：JSCG-2019-11号
4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招标范围及内容	永乐镇乔配村笋用竹种植基地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服务要求	满足本次采购项目所需采购要求全部内容。
8	工期	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实施（包含土地征用租赁、施工及苗木采购种植），管护期按验收结束合格后四年内计算。（具体管护内容详见采购要求标准）
9	质量标准	施工部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苗木部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苗木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并开具产地检疫证、苗木合格证、苗木标签、苗木使用说明。苗木合格率要求达到95%以上。 质保期：1年。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采购公告一般资格及特殊资格要求
1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2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叁份；电子U盘一份；共5份。
13	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 ggzyjyqx.qdn.gov.cn 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 时间： 2019年09月03日上午9:00至 2019 年09月09日17:00时 售价：300元/包，售后不退（同时不得转让）
14	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时间： 2019 年 09 月 09 日 17：00 时前 （北京时间）

15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1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及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19年09月24日14时30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凯里市博南新区荷香居3-4栋裙楼（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17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况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3）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5）为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6）为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7）被责令停业；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11）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系； （12）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管理关系； （13）在评标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贿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18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 施工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税金、规费、措施费用和土地租赁、苗木采购费、种植管护、招标代理服务费、审计费及完成该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19	合同签订时间地点	时 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日历天）内。 地 点：雷山县永乐镇人民政府
20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取比例一次性收取。
21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黔东南州人民政府网
23	招标文件费收取	各供应商在 递交投标文件时：以现金或非现金（微信、支付宝扫码） 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缴纳采购招标文件费，如须开具票据，请开标结束后联系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开具。 金额：叁佰元(含电子文档)。
24	备注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一步核实权利，若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25	解释	本招标文件依据招标投标法并参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制定，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一章 政府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规定，**贵州锦顺鑫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雷山县永乐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就其“**永乐镇乔配村笋用竹种植基地项目**”实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报名投标。

一、项目名称：**永乐镇乔配村笋用竹种植基地项目**

二、项目编号：**JSCG-2019-11号**

三、项目序列号：**JSCG-2019-11号**

四、项目联系人：**罗丽**

五、项目联系电话：**18386691019**

六、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七、采购项目情况：（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一）采购主要内容：**永乐镇乔配村笋用竹种植基地项目；**

（二）采购数量：**一批；**

（三）采购预算：**390.00万元；**

（四）最高限价：**390.00万元**

（五）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要求**

（六）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实施（包含土地租用租赁、施工及苗木采购种植），管护期按验收结束合格后四年内计算。**

（七）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自行踏勘**

八、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一般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有能力承担本项目采购内容的土地租赁、施工、供货、种植、管护、培训及相关售后服务；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报名方式及注册入库需知：尚未注册入库的交易主体请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点击“用户注册”进行信息入库注册（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门户网站“信息入库管理平台

→企业（其他组织）信息入库办理操作指南或自然人信息入库办理操作指南”信息入库咨询电话 08558685619/8685617），信息入库核验通过后，办理 CA 数字证书即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开展招投标及竞买业务。本项目不接受现场报名，如因未注册而导致不能参加本项目报名的交易主体，后果自行承担。

5、招标文件售价：300 元人民币，开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时以现金或扫码方式支付。

（二）特殊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2、具有有效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负责人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九、获取招标文件信息：

（一）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19年09月03日09时00分至2019年09月09日17时00分；

（二）获取招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
ggzyjyxx.qdn.gov.cn）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

（三）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
ggzyjyxx.qdn.gov.cn）。

（四）招标文件售价：300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以现金或非现金（微信、支付宝扫码）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缴纳采购招标文件费，如须开具票据，请开标结束后联系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开具。

十、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19年09月24日14时30分（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十一、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19年09月24日14时30分；

十二、开标地点：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凯里市博南新区荷香居3-4栋裙楼3层开标室）。

十三、投标保证金情况：

（1）投标保证金额（元）：叁万元整；

（2）投标保证金交纳并到账截止时间：2019年09月03日09时00分至2019年09月24日14时30分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3）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是银行转账，供应商可以从银行柜面转账或网上银行转账，银行转账须从供应商在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中登记的账户转出；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并到账。

(4) 开户银行及帐号

收款人：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能写简称）

投标保证金账号：18910121050000581

开户银行全称：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分行

银行行号：313713018909

注：供应商应将下载招标文件时取得的保证金随机码填入转（汇）款附言（摘要、备注、用途等）中，随机码唯一对应供应商所报名的采购项目，若不填写或填写错误，保证金缴纳则不能入账。供应商的保证金从缴纳到保证金退还各环节，保证金随机码系统均通过手机短信告知供应商保证金缴退情况，若手机信息告知不清时，供应商也可在保证金系统中自行查看保证金所处的状态。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进账单的附言（摘要、备注、用途等）中，只能填写9位字符随机码，如：AB1234567。不能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其他内容，因为系统只能识别9位字符的随机码。否则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法进入交易中心保证金鉴收系统，保证金缴纳失败。

(5) 在保证金随机码收退试运行过程中，若出现问题时，请及时与州交易中心联系。
联系方式：财务部：0855—8685610或8685623；政府采购部：8685616或8685632。

十四、PPP项目：否

十五、采购人名称：雷山县永乐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雷山县永乐镇

项目联系人：李志祥

联系电话：13595576562

十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2、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招标主产品（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价格扣除。3、执行《关于将国产密码应用落实到政府采购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17）6）号文件。4、执行执行财政部文件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十七、采购代理机构全称：贵州锦顺鑫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凯里市环城东路鸿森花园酒店三楼

项目联系人：罗丽

联系电话：18386691019、0855-8223331

第二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内容：永乐镇乔配村笋用竹种植基地项目

二、项目采购预算价：390.00万元。

三、质量标准：施工部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苗木部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苗木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并开具产地检疫证、苗木合格证、苗木标签、苗木使用说明。苗木合格率要求达到95%以上。

四、工期：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实施（包含土地征用租赁、施工及苗木采购种植），管护期按验收结束合格后四年内计算。

五、技术要求及采购清单：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位	规格参数	备注
1	土地租赁	500	亩	租赁 20 年（由采购人负责协调，中标方负责办理土地流转，与当地村民签定土地租赁协议）	
2	整地	500	亩	1. 整地：根据坡度可以分全垦、带状和块状，深度 30 厘米以上；要求无杂草。 2. 种植穴：每个种植穴规格为 50cm*50cm*40cm；距离为 2.5m*2.5m，共挖 40000 个。（根据实际租赁土地情况进行实施，土地不连片）	
3	高节竹母竹种植	500	亩	种植：栽后浇足定根水，覆土堆成馒头型，土面高出地面 5-10 厘米。每个种植穴内放置 1kg 基肥。	
4	高节竹母竹采购	40000	株	母竹品种：高节竹，每亩 80 株，胸径 3-5 厘米。	
5	人工管护	500	亩	共管护 4 年，包括母株补栽、水分管理、除草松土、合理施肥等，具体细节以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6	有机肥采购	100	吨	有机质 \geq 50%，总养分 \geq 6%。	
7	防风支架	40000	组	3 根一组，每根径口不小于 2cm，长度不小于 120cm，绑好，无松动。	
8	农药	1	批	生物农药	
9	水管	5000	米	1、25 管 5000 米；2、埋好无泄露	
10	水源蓄水池	1	个	混凝土结构、全封闭、内外用水泥清光，规格为：125cm*80cm*100cm	
11	水池建设	3	个	3 个，每个 30 立方米。混凝土结构、全封闭、内外用水泥清光	

12	水泵	2	台	电启动, 汽油机水泵, 2 寸高压扬程	
13	产业路修整	2000	米	路面修整, 铺设石头、压平整, 清理路边杂草。	

六、采购其他要求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本项目质保期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采购要求，免费质保期不低于1年。苗木质保期间若所种植的苗木死亡达到4株/亩的（除人为因素或不可抗因素外），中标人应在12小时内响应，必须在两日内补齐同品种同规格的苗木。质量养护期自双方验收之日起算。未按规定执行的，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具体违约责任在合同中明确，以最终签定的采购合同内容为准。

七、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商定，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八、其他事项

1、除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情况除外。若不能按采购方要求进行施工及订购的货物品种供货的，即可认定该供应商不具备施工及供货条件，采购方有权要求终止项目实施，因终止合同而造成的损失由该供应商承担。并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等均由违约的供应商承担, 投标价格应为验收合格价：**施工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税金、规费、措施费用和土地租赁、苗木采购费、种植管护、招标代理服务、审计费及完成该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2、送交到采购方的货物与订单不符，予以退货。若发现有质量不合格的货物，一律予以退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方实际工作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情况，提供相应的服务保障。

4、供应商须按货物清单供应货物；

5、货物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前发生的不可预见性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九、验收：由采购人同相关主管监督单位按照相关的验收规范组织进行验收，相关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第三章 投标须知

A 须知说明及注意事项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为：**雷山县永乐镇人民政府**；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经采购人授权，具体进行招标工作的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贵州锦顺鑫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本次采购全部内容；

2.4 “货物”指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人员培训、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2.5 **对同一品牌投标的界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系统报名时间先后顺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以下条件：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服务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3.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供应商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无采取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不良记录。

3.4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3.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3.6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经营行为，多年从事相关行业的经营，且业绩良好。合格的供应商是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供应商的合格条件详见第四部分资格审查标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3.7 按时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

3.8 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3.9 财政部及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它条件。

4、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投标保证金应是银行转账，供应商可以从银行柜面转账或网上银行转账，银行转账须从供应商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中登记的账户转出。

2、本交易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30000.00元）；

供应商应在：2019年09月24日14时30分前将保证金转入黔东南州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成功缴纳后，供应商可自行从州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打印保证金收据。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凭从州交易中心保证金系统打印出的保证金到账清单为保证金到账依据。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进入保证金清单的供应商保证金为无效保证金，按误入款处理。

3、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应按下列方式入账：

收款人：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能写简称）

投标保证金账号：18910121050000581

开户银行全称：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分行

银行行号：313713018909

供应商应将下载招标文件时取得的保证金随机码填入转（汇）款附言（摘要、备注、用途等）中，随机码唯一对应供应商所报名的投标项目，若不填写或填写错误，保证金缴纳则不能入账。供应商的保证金从缴纳到保证金退还各环节，保证金随机码系统均通过手机短信告知供应商保证金缴退情况，若手机信息告知不清时，供应商也可在保证金

系统中自行查看保证金所处的状态。

★注：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进账单的附言(摘要、备注、用途等)中，只能填写9位字符随机码，如：AB1234567。不能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其他内容，因为系统只能识别9位字符的随机码。否则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法进入交易中心保证金鉴收系统，保证金缴纳失败。

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交易完成，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中标通知书（或废标公示、终止公告）上传州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交易系统中发起退保证金申请，申请经州交易中心业务部核验通过后，将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信息推送至中心财务部，财务部向银行发出退款指令，银行在接到指令后结算保证金存款利息（按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核算），并在规定时间内退还未中标人保证金本金及同期存款利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上传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经业务部室核验通过，州交易中心财务部向银行发出退款指令，在规定时间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本金和同期存款利息。

(2)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或退还《关于试行保证金随机码系统收退投标保证金的通知》（州公资中通[2016]24号）执行。

5、在保证金随机码收退试运行过程中，若出现问题时，请及时与州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财务部：0855—8685610或8685623；政府采购部：8685616或8685632。

（二）履约担保

1、本采购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3%。

2、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3%的比例提交。中标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须采用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将在中标供应商交货和交货且验收合格 28 天内予以退还（无息）（具体事宜由采购人与供应商自行协商）。

5、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澄清是指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遗漏、词义表述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

5.2 质疑与投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章的规定、财政部 20 号令以及相关规定执行。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自收到招标文件三日内前将需澄清的疑问以书面形式或传真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上传至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于收到所有供应商提出问题后二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发布。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纪要或文件为准。

在规定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无异议；在规定时间之后提出的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5.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但至少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6、投标费用

6.1 供应商参加投标，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以现金方式付清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以中标总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国家规定的标准计取。

8、收费依据

1.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交纳标准参照黔价房（2011）69 号文规定标准执行。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比率%
100 万元（含）及以下	1.480%
100-500 万元	1.080%

2. 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3. 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B 投标文件的编写

9、一般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9.2 投标文件的语言文字为中文汉字，外语或少数民族文字，必须译成中文汉字；

9.3 投标文件的书面内容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9.4 投标文件采用书面方式，使用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投标一概不予接受。

10、投标文件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资格部分和其他部分组成。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内容。

10.2 供应商应按上述第 10.1 条的内容自行制作并按 A4 幅面打印，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盖供应商公章后，将投标文件胶装成册。

11、投标报价

11.1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 投标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以“元”为单位，开标报价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不得使用手写或修改。

11.3 投标报价为完工价（包括：**施工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税金、规费、措施费用和土地租赁、苗木采购费、种植管护、招标代理服务费、审计费及完成该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11.4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优惠折扣等，须在投标承诺书中注明，并确保投标函的总价与投标报价表中的总价一致。

11.5 投标人因漏项、漏算、错计工程量而未计入总报价的价格，视为该价格已包含在总价中、中标后不作调整。

11.6 投标报价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④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12、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1 供应商应印制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每一份投标文件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与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另外提供电子U盘文件**壹**份（电子版文件需完整且无加密）单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封套封口及包封套面详见（13. 投标文件的包封、密封和标记）；开标一览表**一式贰份**单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密封袋标记、盖章要求同投标文件密封一致，封套封口及包封套面详见（13. 投标文件的包封、密封和标记）；

12.2 供应商如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样本上或格式样本复印件上填写数据和文字作为投标书的，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C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包封、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文件装裱：投标纸质文件统一采用 A4 格式打印。

13.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袋内，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印章；电子U盘另外包封在一个包封袋内，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印章。

13.3 所有包封袋标记：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内装文件：_____（投标文件或电子U盘或开标一览表）

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开标时间）前不准启封

13.4 电子U盘盘面标记：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1 投标文件应派专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监督单位现场签收。

14.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需单独向代理机构提交一份《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格式）。

14.3 供应商如提供投标产品样品的应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样品应单独包装并标明供应商单位名称、电话，否则由此而导致的丢失损坏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如有）

14.4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

15.1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书面形式将修改文本送交采购人。修改文本同样用密封袋密封，注明“修改文件”字样，并符合本章第 13.1 条和第 13.3 条的要求。修改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 投标文件的撤回、修改、补充

16.1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修改、补充投标文件，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撤回、修改、补充；

16.2 供应商撤回、修改、补充投标文件时，须向采购人出示加盖有单位公章的公函，或由法人代表本人（出示法人代表证明）、法人代表授权人（出示法人代表授权证明）签字；

16.3 投标截止后，开标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和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开标后的投标文件不得撤回。但开标前，书面通知放弃投标的投标文件除外。

17. 迟到的投标文件

17.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到的投标文件（以签到时间为准）。

D 开标和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开标会现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均需出示以下资料**原件查验**：

法定代表人到场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受委托者到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18.2 开标流程：

开标会议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 1、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宣布参加会议的有关部门的代表；
- 3、验证各供应商参会代表按规定提供的证件是否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4、供应商代表检查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是否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包封和标记；

5、当众拆封开标一览表，宣读各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供货时间等；供应商开标一览表中若有报价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函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7、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对开标验证记录签字确认；

18.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4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18.5 开、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将报上级采购部门后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经有关部门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二）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由采购人依法重新招标。

1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二）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的；或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U盘包封、密封、印章要求和标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和所需材料的。

（三）投标文件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或未按规定地点送达的；

（四）投标代表未持有合法、有效的证件或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 (五)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六)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人拦标价的；
- (七) 投标报价采用手写的；
- (八)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制作投标文件的；
- (七) 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评审标准的。
- (八) 对招标文件规定需响应部分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18.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 (一) 出现 18.6 条第(二)款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五) 提供虚假材料而谋取中标的；
- (六) 《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应作废标处理的。

19.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在评标开始前按照资格审查表中内容完成供应商资格审查工作。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在评标前及时告知相关供应商未通过理由，供应商提出异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复核，资格审查及复核记录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留档备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中资格评审标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供应商方进入评标阶段，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20.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随机在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名评标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原则上应在开标前随机抽取确定。

20.2 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 评标委员会履行的义务

- (一)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二)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三)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四)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五)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六) 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2. 评标工作程序

评标委员会推选出一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一) 专家评分：评标专家严格按照商务标评审和评分、技术标评审和评分及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投标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二) 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三) 评标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 评审复核：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及推荐排序。

(五) 评标结束：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由评标组长宣布评标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评标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评标专家方可离开

评标区。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区或进入其他评标室。

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一）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比较与评价。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为3名，由评标委员会按各供应商综合得分的高低排序推荐。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评委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供应商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23.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3.3 供应商不得干扰采购人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E、授予合同

24. 合同授予标准

24.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综合评分得分排名最靠前的供应商。

24.2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4.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4.4 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中标无效的；在履行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要求的情况并得到评标委员会确认的。

25. 中标（评标结果）公告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告评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5.2 对本项目中标结果存在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时间内，采用书面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5.3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需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若为评标委员会的责任，代理机构将不支付劳务费用），无论是质疑方还是被质疑方，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样机（若有）的退还时间。对于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支持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不接受口头或电话质疑、不接受未经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传真件质疑，书面质疑须加盖公章，质疑人须提供法人授权书、质疑事项的有关证明材料、完整的联系方式等，否则将不予接受。

26. 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26.1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时，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2 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中标成交价格作相应地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况，对于中标人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27.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内（具体时间应当按采购人要求），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或采购人和招标机

构可以接受的其他提交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并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如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和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撤销其中标通知书，且不支持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8.4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或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F、其他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9.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进行缴纳。

29.3 供应商报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招标文件论证阶段及评标阶段专家评审费。

30. 供应商的严重违法行为

30.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一切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0.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0.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0.1.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0.1.4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0.1.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0.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0.1.7 供应商有前款第（30.1.1）至（30.1.6）项情形之一的，投标或中标无效。

31. 本项目投标（中标）产品如果存在资质、专利、授权、经营、经济等各类纠纷、仲裁或诉讼问题的，采购人、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质疑与投诉

32. 质疑

32.1 供应商对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公布中标结果的日期为准），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32.1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涉及商业秘密内容的除外。

32.1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 投诉

3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

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33.2 处理投诉事项期间，财政部门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暂停签订合同等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H、 验收

34. 苗木验收

34.1 采购人将在产品种植前和种植完毕后对本采购项目进行两次验收。采购人有权委托专业检测部门对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性能参数进行检测验收，验收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4.2 第一次验收：中标供应商分批次将苗木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专家以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依据分批次对所有苗木进行质量验收。供应商须获得采购人出具的验收合格通知书后才能进行种植，否则采购人将对苗木质量不予认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34.3 第二次验收：苗木种植后 30 日内，由采购人组织有关专家以国家相关行业的验收规范、规定为依据进行验收。如一次性验收不合格而影响合同履约的由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34.4 应一次性验收合格的产品(另有规定除外)，因为验收不合格而影响《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章 资格审查标准

审查因素	合格条件	投标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备注
文件包封标识印章加盖、装帧、签署	符合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文件份数	符合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真实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	无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证书副本	真实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	无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真实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	无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真实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	无
提供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 2019 年以来企业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真实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	无
提供 2019 年度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有效证明材料（如税务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截图或完税凭证票据等），如为免税企业的，提供免税证明。	真实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	无
提供 2019 年任意季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社保： 社保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截图或社保花名册或社保缴纳凭证票据等）	真实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	无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声明)	真实有效	原件	无

<p>诚信资格要求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投标。提供购买标书当日至开标前一天任一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包括行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www.ccgp.gov.cn/cr/list) 的查询记录截图 (完整清晰 , 加盖投标单位鲜公章)</p>	<p>真实有效</p>	<p>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无</p>
<p>★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准备上述资料查验,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交由代理机构存档, 无需密封。资格审查在开标结束后, 评标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不通过, 将视为无效投标, 不进入评审阶段。</p>			

第五章 评分办法和评分标准

一、制定评分标准的目的

根据《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遵照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本办法。

二、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

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分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报价及技术服务要求、服务方案、相关业绩（如有）、供货时间、付款方式、商业信誉等。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评分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分标准》

3、评分办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报价部分 30 分，技术部分：37 分，商务部分：33 分）

a. 报价得分：

投标基准价=最低有效投标报价。

投标供应商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100%

b.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对其它各小项（质量、技术性能及售后服务等）进行现场打分, 然后进行汇总，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平均分即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三、评标定标

1、本次招标不能保证最低投标报价可以中标；

2、评委在评标时将先对所有供应商的技术文件进行评定，对技术文件中的内容是否齐全、合法、有效，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进行评定。如供应商的技术文件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即视为无效标。评标只对有效投标进行评分；

3、评委依据评标标准和方法,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定量打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排名确定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供应商。如出现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注：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三）执行执行财政部文件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符合以上条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下材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②需在投标文件“中小企业产品明细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体名称并备注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行业类型；③需在投标中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评审价格扣除标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若所提供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该政策。

如有争议时：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企业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微企业主管部门进行认定。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影响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四、评分表及评分标准

（一）详细评审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政策优惠（5分）			<p>1、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州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州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p> <p>2、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100%</p> <p>注：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后）</p> <p>2、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p> <p>3、得分取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p>
技术部分 (37分)	技术指标和配置	15分		<p>投标所有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的规格要求、主要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的得15分，允许正偏离在15%以内。</p> <p>有一项技术指标和配置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不响应文件要求，得0分。</p>
	土地租赁方案	5分		<p>为保证本项目得以顺利实施，需租用永乐镇乔配村土地500亩，此项工作由采购人负责协调，供应商负责实施，根据供应商提供土地租赁实施方案打分：</p> <p>1、提供方案切实可行并附相关调查数据的得5.0-3.0分；</p> <p>2、提供方案切实可行但无调查数据的得2-1分；</p> <p>3、提供方案与实施情况不相符合或不提供的得0分。</p>
	苗木质量保证	6分		<p>1、投标人承诺（1分）：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苗木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并开具产地检疫证、苗木合格证、苗木标签、苗木使用说明。苗木合格率要求达到95%以上，得1分，不承诺或承诺不完整的得0分。</p> <p>2、苗圃基地（5分）：提供采购品类母竹苗圃基地材料的得5分，以提供的苗圃基地的声明函、真实性承诺及基地彩色照片（不少于五张）为准计分，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苗木种植培训方案	4分	根据本项目所必需提供的苗木种植培训方案给予评分，满足本项目苗木种植要求：4.0-2.0分，一般得：1.9-1.0分，差得0.9-0分。
	施工组织设计	7分	包括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施工总进度及保证措施、施工安全措施、文明施工措施、施工环保措施、现场组织管理机构等，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满足本项目施工要求：7.0-3.6分，一般得：3.5-1.6分，差得1.5-0分。
商务部分 (33分)	以投入管理人员情况	12分	<p>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2分)：提供市政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安全考试合格证(B类)及近一年(2018年08月至2019年08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如证件上的单位与投标单位不一致的，由发证单位出具正在变更的证明。缴纳养老保险的单位应为投标人单位。提供上述有效证件原件的得2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总分2分)；</p> <p>2、技术负责人(1分)：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中级(含)及以上职称证书得1分，以有效职称证书原件为准。</p> <p>3、拟投入的管理人员(5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完善并有相应证书(安全员还须提供安考证)的得5分。每缺一项或有人无证的少一个不得分。(以提供的有效岗位证件原件、身份证原件及近一年(2018年08月至2019年08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如证件上的单位与投标单位不一致的，由发证单位出具正在变更的证明为准。缴纳养老保险的单位应为投标人单位。提供上述有效证件原件的得5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总分5分)。</p> <p>4、种植管护技术人员(4分)：苗木种植专业技术指导人员：提供(农艺类)专业技术人员中级及以上职称一人得2分，每增加一人加2分；最高4分；以提供相关人员职称证书原件为准计分，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企业实力及售后服务	9分	<p>1、自有设备及车辆(4分)：提供劳务管护所需相关设备及车辆(不少于4辆)，以提供拟投入设备及车辆一览表为准计分。</p> <p>2、售后服务(5分)：具有本地化售后服务能力，提供办公地点自有权属证明或租赁合同，且承诺所提供办公地点可在中标后进行实地考察，若提供虚假资料，将取消中标资格。提供证明原件及承诺得3分，提供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提供办公场所场地相关彩色影像资料照片且承诺所提供内容真实有效的得2分。不提供或提供缺项的不得分。共5分</p>

	<p>相关承诺</p>	<p>12分</p>	<p>1、民工工资承诺（3分）：供应商承诺企业具有雄厚资金实力，能按月足额发放民工工资，决不拖欠民工工资，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拖欠民工工资行为的，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承诺内容完整的得3分，不提供或承诺内容不全的不得分。</p> <p>2、用工保险承诺（3分）：供应商承诺若中标将为本项目配备的劳务人员购买工作时间内在施工现场的人身意外伤害相关保险，承诺内容完整的得3分，不提供或承诺内容不全的不得分。</p> <p>3、小班分组作业承诺（3分）：供应商承诺若中标后将按5人/组进行小班作业，小班组数在5组(含)-9组(含)的得1分，小班组数在10组(不含)的得2分，小班组数在10组(含)以上的得3分，承诺内容完整的得3分，不提供或承诺内容不全的不得分。</p> <p>4、接纳贫困户承诺（3分）：承诺中标后就近接纳当地建档立卡贫困户参与项目实施的，承诺接收人数在20人的得1分，40人的得2分，60人(含)以上的得3分，以提供承诺原件为准计分，不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缺项不得分。</p>
<p>注：所有评分资质必须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提供一律取消投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予以网上公示。</p>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永乐镇乔配村笋用竹种植基地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JSCG-2019-11 号

采 购 人： 雷山县永乐镇人民政府

投 标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函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报价明细表	()
六、技术参数偏离表	()
七、投标承诺函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商务评审资料	()
十、技术评审资料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投标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声明函	()
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项目名称：

致：贵州锦顺鑫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内容	规格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复价 (元)
1							
2							
...							
最终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 ）							
供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质保期：							
其它优惠条款							
.....							

注：1、请供应商按招标文件中采购要求填写，不得手写，手写按无效投标处理。本表中“规格型号和产地”的填写针对货物类项目进行填报，若为土建或管护服务费只需填写“数量、单价、复价”。

2. 本表所填报价均应包括其它所有费用（含所有税费）。

3. 此表应按“投标须知”的规定另外单独密封两份以便于唱标。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五、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行设计)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六、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采购内容	文件规定规格参数	所投规格参数	是否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备注
1					
2					
3					
...	

说明：供应商按格式详细说明有关产品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七、投标承诺函

我公司慎重作出以下承诺：

- (1) _____（为或不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_____（为或不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3) _____（为或不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 (4) _____（与或不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5) _____（与或不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 (6) _____（与或不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 (7) _____（被或未被）责令停业；
- (8) _____（被或未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9) 财产_____（被或未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最近三年内 _____（有或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11) 与其他供应商 _____（存在或不存在）控股关系；
- (12) 与其他供应商 _____（存在或不存在）管理关系。
- (13) 在评标过程中 _____（有或没有）弄虚作假、行贿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如上述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电话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 本 金		
基本账户银行			账号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件：资格审查材料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资格审查标准”内容。

九、商务评审资料

供应商自行根据本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评分标准，自行附相关佐证材料，格式自拟。

十、技术评审资料

供应商自行根据本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评分标准，附相关佐证材料，格式自拟。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得私自谋取其他供应商的有关秘密，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八、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货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九、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投标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的规定，本公司此次投标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云南贵州青海所产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后附证明材料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十二、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政府采购基本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采购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编号：（招标编号）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____月____日政府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质量承诺，经协商达成以下合同。

一、 货物名称、规格、产地、金额、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2							
.....							
合计							

二、 计划交货日期： 年 月 日

三、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乙方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零部件）必须是全新设备，符合国家检测标准及该产品出厂标准。

四、 维修地点：

五、 运输费用：由乙方负担。

六、 验收方式：

七、 配品及配件：

八、 货款结算方式：

九、 违约责任：按《合同法》及《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十、 售后服务：

十一、乙方必须遵循甲方要求，在 2019 年 月 日前完成。

十二、违约责任：按《合同法》之违约承担及《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办》有关条款处罚。合同纠纷的解决：因产品质量问题的争议，由黔东南州技术监督局或其

它指定的单位进行鉴定。鉴定费根据鉴定的结果直接由责任方支付。因合同争议所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签约地点：

十三、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十四、其它约定事项：协商解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报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办、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委托人： 开户行： 帐号： 电话：	乙方：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委托人： 开户行： 帐号： 电话：	采购办审查意见： 采购办（公章） 电话：
---	---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2、成交供应商依据《中标（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同时报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存档备案。